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0號

再審原告　　高貴卿

再審被告　　黃俊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6月30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6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如未於30日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其再審之訴即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意旨略以：本件實為再審被告與訴外人陸光五村國宅社區（下稱陸光社區）間不當得利之糾紛，然因再審被告另案起訴陸光社區，嗣經承審法院以證據不足駁回其訴，再審被告心有不甘，又適逢伊搬家收不到傳票，無法出庭辯解，遂拉伊這位介紹人墊背。伊絲毫未得利，原確定判決於缺乏積極證據證明伊有不當得利之情形下，即作成判決，顯然有草率之嫌，爰依法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64號之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住所之警察機關，再審原告雖提起上訴，然已逾上訴期間，而經本院以111訴字第1464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經上訴人抗告後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7號駁回抗告而確定，是原確定判決已於112年8月

14日即再審原告對該判決之上訴期間末日屆滿後，即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惟再審原告遲於113年10月22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又再審原告亦未提出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相關證據，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